

# 广东省汕尾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 治理项目- (陆丰市) 监理服务

## 用 户 需 求 书



## 用户需求书

### 一、资质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 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和通信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
-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汕尾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陆丰市）监理服务

2、建设单位：陆丰市林业局

3、项目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 1、3座瞭望塔基础工程、铁塔及防雷工程。
- 2、21座防火检查站基础建设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电气照明及给排水工程。
- 3、防灭火预警监测系统设备：3座视频监控，1个中型无人机，4个小型无人机，8个无人机机巢（含无人机），60辆摩托车，3个卫星电话，32个对讲机。

4、火灾扑救能力建设:50 台背负式风力灭火器, 90 台便携式水泵, 23 台高压接力水泵, 60000 米高压水带, 20 座消防水池。

### 三、服务的内容

按照规范和建设需求完成广东省汕尾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 (陆丰市)按国家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进行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和通信工程监理;

### 四、工期要求

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与项目业主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自发出开工令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

### 五、收费计算方法

本次采购服务金额按财政审核价 50300.00 元。

### 六、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 七、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 中选人需设置专职主管, 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选人需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并

做好相关资料记录工作。

#### 八、监理单位及人员要求

- 1、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规章。
- 2、拟派项目负责人 1 名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须能满足项目质量、进度等整体要求。

#### 九、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以合同为准；
- 2、款项支付时，中选供应商同时向选取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 十、其他要求

-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 2、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 3、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需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 4、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在 2 个工作日内，到业主单位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 十一、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1、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由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2、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

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要求的资料。



